**江西省冷水水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5年版）**

**1.行业现状理解**

水表，是测量水流量的仪表，大多是水的累计流量测量，一般分为[容积式水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B9%E7%A7%AF%E5%BC%8F%E6%B0%B4%E8%A1%A8/19119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8%A1%A8/_blank)和速度式水表两类，起源于英国，水表的发展已有近二百年的历史，选择水表规格时，应先估算通常情况下所使用流量的大小和流量范围，然后选择常用流量最接近该值的那种规格的水表作为首选。

**2.抽样方法及要求**

**2.1抽样要求**

2.1.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测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资质认定范围涵盖承担的产品监督抽查任务中相应的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1.2根据客户要求对标志与铭牌、静压试验、确定（示值）误差试验、压力损失试验等检测项目进行水表检测。

2.1.3由业务发展部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由专业室负责结果分析、异议复检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2.1.4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1.5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2.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2025年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2.1.7承担任务时保证抽检分离：由业务发展部负责抽样任务，由专业室负责抽样样品的检验工作。对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要满足检验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抽取、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

2.1.8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并按采购人印发的抽查通知要求完成。

2.1.9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2.2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型号规格应优先抽取企业主型产品。

**2.3抽样数量及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或市场上抽样时，按GB/T10111随机抽取近期（距抽样日期一年内）生产的同一批次，并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人员对抽样过程、封样情况进行拍照取证。抽样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标准依据 | 样品数量 |
| 1 | 冷水水表 | GB/T 778.1-2018 | 6台（其中3台为备份样） |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3.检验样品的处置**

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分别逐卷签封，并在封条上进行相应的标注。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带回，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单位放置成品库（仓库）妥善保管；抽样人员带回的备用样品放于待检室存放。

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要相应做好封条和样品的防护措施，以免其遭到损坏。

**3.1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冷水水表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3.2抽样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单需注明内容 | 抽样时应注意事项 |
| 1 | 冷水水表 | 规格型号 | 抽样单产品名称与  样品要一致 |

**4.检验项目的判定原则**

**4.1冷水水表检验项目和重要程度分类**

冷水水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C类 |
| 1 | 静压 | GB778.1-2018/4.2.10 | 推荐性 | GB778.2-2018 |  |  | ● |
| 2 | 压力损失试验 | GB778.1-2018/6.5 | 推荐性 | GB778.2-2018 | ● |  |  |
| 3 | 标记与铭牌 | GB778.1-2018/6.6 | 推荐性 | GB778.2-2018 |  |  | ● |
| 4 | 示值误差 | GB778.1-2018/7.2.3 | 推荐性 | GB778.2-2018 | ● |  |  |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类――重要质量项目 C类――次要质量项目

**4.2判定原则**

4.2.1样品检验结论判定原则

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的，判定该样品产品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不合格分为不合格和严重不合格，当样品检验结果出现A类、B类不合格项时,判定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

4.2.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5.检验异议的处理预案**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查结论。

需要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